**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**

**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Turnitin原創性檢測報告聲明書**

學生姓名： 學生學號：

班 別：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

繳交Turnitin原創性報告時間：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 □畢業離校

論文題目：

學生於年 月 日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比對，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結果已符合相似度百分比低於20之規定，並同時將**論文電子檔及檢測報告上傳**至以下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7XvXMl>。

本人鄭重承諾以上填繳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若經抽查確有不符情事且屬實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聲明人（學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※摘錄本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「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相關規定」：**

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，並應於**申請學位考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（須含摘要）**。【本條文適用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】

研究生完成論文後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應最遲於**口試二星期前，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百分比低於20之「Turnitin原創性報告」予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及所辦存查**；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，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。【本條文適用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】

學位論文經口試及格，如尚須修改，應於完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**離校時須繳交畢業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低於20之「Turnitin原創性報告」、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）予所辦存查**；並將符合本校、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平裝本（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）予學校圖資處、教務處及本所各一本；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。【本條文適用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】。